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備案通知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7-0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银发[2017]292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9亿元，自该通知印发之日（2017年12月25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本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审慎管理要求，视本公司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